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 細則第二十條訂定。
- 二、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 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如下:
 - (一)辨理時間: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上午九時起

抽籤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辦理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四樓禮堂(地址:臺南市安平區 建平九街一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淺黃色),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 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發還)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發還)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 籤。
- 九、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或受候選人委託代抽者,於抽出籤單經啟閱後, 由候選人本人(或受託人)或交由主持人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 選人(或受託人)於籤單上簽名;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 於籤單上註明該候選人姓名及「代抽」二字,並會同監察人員簽名 或蓋章。本會工作人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抽籤結果。
- 十、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 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除候選人(或受託人)外,其他得隨同進入之人員以二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陪同出席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陪同出席證,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
- 十二、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